

以法治之力促进数据应用发展

记者 何丫 吴向正 通讯员 张颖

数字经济洪流奔腾而至，如何疏渠导流、灌溉产业、促进发展？宁波以立法作答。

2025年12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作为浙江省首部专题聚焦数据应用环节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宁波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法治化道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宁波”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

应时而生： 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深度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以及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重塑着生产模式、生活范式与社会治理方式。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数据应用促进工作。2025年，浙江省获批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宁波作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的重要承接地之一，承担了数据领域专项政策法规制定、完善“平台+机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推进数据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创港”产业集聚区等13项试点任务。宁波市可信数据空间也成功入选全国13个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宁波成功获批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城市。

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宁波坚持“全市一盘棋”理念，加强



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宁波”展区
(宁波市数据局供图)

广纳民意：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一部良法的诞生，离不开对现实需求的深刻洞察与对社会智慧的广泛吸纳。《条例》从草案雏形到最终表决通过，历时数月的立法过程，正是一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每一步都承载着严谨的考量与开门立法的诚意。

其间，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敞开民意征集的大门——通过《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等平台公开向社会“问计”，同时以书面形式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等多方意见；“浙江人大”线上平台同步开放征集，

让更多代表能够便捷地发出自己的声音。其间，累计收集到各方意见建议250余条，为法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

调研的脚步紧随其后。为了精准锚定立法的重点与难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在全面梳理上位法与政策文件后，带着问题清单出发。

调研组不仅深入海曙、江北等区（县、市），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企业、行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更将调研现场设在了数据应用第一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数据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则是直接聆听市场最前沿的呼声。专家论证会的举行，为法

可以攻玉。调研组还专程赴杭州、温州等地，学习考察其他城市在数据交易平台运行、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力求使宁波的立法既能立足本地特色，又能具备前瞻视野。

立法，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过程。为了让共识建立在最广泛的基础之上，一系列聚焦不同主体的座谈论证会相继召开。

面向市级相关部门的座谈会，旨在厘清职责边界、打通协同堵点；邀请数据企业、平台运营方、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龙头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则是直接聆听市场最前沿的呼声。专家论证会的举行，为法

规的规范性、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此外，市人大常委会还按要求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省级部门的意见。

在充分吸收调研成果、民意诉求和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条例》经历了反复的研讨、沟通与修改，最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顺利通过。

从公开征求意见到深入一线调研，从多轮座谈论证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每一个环节都彰显着立法机关对民意的尊重、对科学的遵循，确保了这部开创性的法规能够最大程度地凝聚社会智慧、反映发展规律、回应时代需求。

亮点纷呈：为促进数据应用提供法治路径

《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共七章四十七条，以“促进数据应用”为立法主线，围绕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目标，构建了覆盖数据权益保护、共享开放、流通交易、产业发展、保障安全的全链条制度体系。这不仅是对过往实践经验的总结固化，更是面向未来发展的顶层设计。

强化数据应用、突出价值性，深化产业培育、突出特色性，完善制度保障、突出创新性，是《条例》的三大鲜明特点。

权益保护是促进数据流动、实现价值的基础和前提。《条例》设专章对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规定，明确数据处理者权益，并对处理生成的衍生数据、数据衍生产品权益等作了规定。此外，《条例》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设

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数据权益经登记后，可获得权威的“身份凭证”。这些凭证将在流通交易、融资担保等场景中发挥重要证明作用，更好促进数据合法合规地流动。

数据要“流得动”，更要“用得好”。《条例》对制定培育政策、建立企业培育库、分类培育企业、搭建生态孵化平台等作了规定，同时对推动各行业数据多维度融合应用以及支持构建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作了规定。

“法规的出台让我们企业更有信心了。”宁波甬金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王涛说。据不完全统计，“甬金通”平台已汇集人社、不动产、工商、税务等26个部门的61亿条公共数据，

成为宁波的数智金融大脑，让金融服务变得更加精准、便捷。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夯实了数据高效流通与开发利用的新型基础设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可信可管、互联互通、价值共创的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发挥公共数据引领作用，融合应用各类数据，实现数据合规使用、安全开发、可信交付，充分释放数据价值。“法规对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作了具体规定，既扫清障碍，又厘清红线。”陆颖雯说，“在这个虚拟空间内，更多的主体能够更放心地进入，实现数据价值的增值。”

这对于宁波数据应用发展



数据赋能智能制造
(宁波市数据局供图)

无疑是个重大利好。”俞文群表示，“下一步，宁波将继续打造可信数据空间，坚持以用促建，推进城市、纺织服装行业、车企等数据空间建设。”

向“数”而进：

2026年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如何将数据要素价值真正转化为可感知的服务体验和发展红利？

面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局长通道”上记者的相关提问，市数据局局长朱晓丽开门见山地回答，“今年，我们将聚焦民生服务、改革创新、产业发展三方面精准发力，着力实现‘以数惠民、以数兴业’。”

这不仅是向“数”而进的发展方向，也是贯彻《条例》的实践路径。

让数据更智能地惠及全民，是首要的落脚点。“我们要让数据更广泛、更智能地惠及全体市民。”朱晓丽说，“一方面，我们将持续优化‘浙里办’宁波频道的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提升至95%以上，加速从‘能办’向‘智办’转变。另一方面，将围绕育儿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参保等高频民生事项，打造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最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让数据资源在流通中“活起来”，是改革创新的关键。宁波将扎实推进数据应用实践，推动《条例》落地，特别是在数据产权确权登记、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实践，以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

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数据要素市场。同时，还将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继续举办全国“数据要素×”宁波站创新大赛，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城市交通等关键领域，打造一批可感知、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应用场景。

让数据要素转化为产业升级的强劲动能，是长远的目标。在产业发展方面，接下来将进一步拓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范围，积极探索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的创新场景，充分挖掘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同时，将积极推进数据科技创新，依托本地人工智能产业基础，谋划建设一批高端数据标注基地，

为数据清洗、加工、治理等基础环节提供支撑。同时将支持打造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为模型训练与算法迭代积极赋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要素创新园区，持续擦亮“数创港”产业品牌，构建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

未来，随着《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的施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宁波实践”将正式进入法治护航的新阶段。“当数据要素在法规的保障下实现高效流通与深度应用，必将为宁波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注入强劲的动能。”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宁波文创港三期（宁波市文创港开发建设中心供图）